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223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平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隆平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平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增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47.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增值税）7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9,2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27.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52.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8,752.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 57.46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944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丽发新城支行	43050111163100001045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岭支行	602883216187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3100778717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0055810008		已销户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丽发新城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因此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岭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因此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此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此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5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52.64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52.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18,752.64	118,752.64	118,752.64	1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18,752.64	118,752.64	118,752.64	1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0,000.00	118,752.64	118,752.64	118,752.64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386,792.45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会计师事务所与保荐机构分别出具鉴证报告与核查意见。审议通过后可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全部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